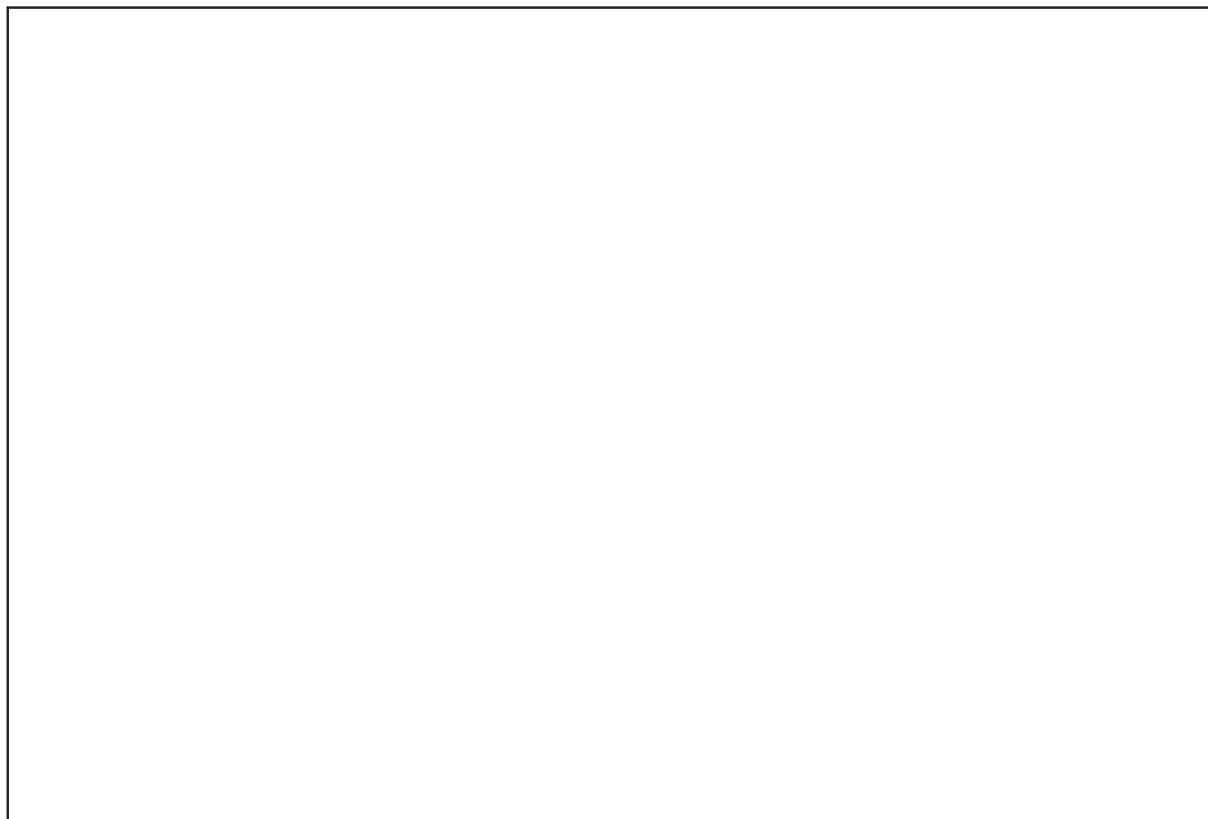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對 公告的內容 不負責，對其準
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 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 不對因 公告全部 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 因倚賴該等 算算



· 背景

提述 公司日 為2023年1 29日的公告，內容 關貸款框 協 。根
據貸款框 協 ，Falcon將向 集團提供循 貸款融資， 限自2023年12272r000-35.

定價政策： 公司就新貸款框架下提供的各項貸款應向Falcon支付的利率應為下列適用利率總和的年利率：(i)芝商所基準管理有限公司(接管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管並發佈的瞻性擔保隔夜融資限利率，其限與利息相對應；(ii)息差(而該息差不得為負數，應同等於不得高於集團就關間能夠按正常商條款向間銀行金融機借取與關貸款金額條件相同的美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

支付利率的時間及方式由Falcon與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貸款框架項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數字：

截至

_0_年

4. 建議年度限

下表載列新貸款框架協項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限：

	截至 2024年 月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0年 月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向集團提供的貸款(包應計利息) 高每日結餘	13,591	15,000 (附註)

附註：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限按至2025年1月27日(即新貸款框架協限結日)而釐定。

上述建議年度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方以釐定，其包括：

- 集團的未來融資計劃，包下文「進行交易的由及裨益」所述因產能擴張而產生的預計持續現金管需；及
- 立筭方向集團提供的貸款金額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1億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來自新貸款框架協的貸款所得款項可支持集團持續擴大產能及強一般營運資金。公司相信，獲得更為即時可用的資金以把握合適商機及配合擴展計步伐對集團而言相當重要。

新貸款框架協為非獨家，並無限制集團委聘任何銀行金融機以滿足其金融務需的選擇。Falcon可即時提供可用貸款融資，集團可就其即時資金需提取款項。訂立新貸款框架協將集團可按不遜於任何立筭方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提供者的利率及條款取得資金，毋須進行繁複的貸款審慎程序。該安排亦展示Falcon對集團的

大 支持及其對 集團 景及發展 信心。因此，預計新貸款框 協 項 擬進行交易將具 益、屬合並 對 集團 利。

董 (包 全體 立非執行董)認為，新貸款框 協 將 公司更為靈活，可視 情 需要於可行 間 合 獲得融資。

. 董 會 確 認

新貸款框 協 及其項 擬進行的交易在 集團的日常及 般 務過 呈 進行， 新貸款框 協 的條款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基於 述 由及裨益，董 (包 全體 立非執行董)認為，新貸款框 協 的條款及其年度 限 屬公平合 並 按正常商 條款訂立，符合 公司 及其 股 的整體利益。

由於邱 偉先生、呂歲先生、 凌潔先生及周 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同時在由PAG(Falcon的聯繫人)控 的若干實體 職，基於良好企 管 ，彼等已自願放棄就 准新貸款框 協 的相關董 案 票。據董 在作出 合 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無其他董 於新貸款框 協 擁 有 何重大權益。

. 市 規 則 的 涵 義

於 公告日 ，Falcon為 公司控 股 股 ，直接持 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 超過70% 權益。因此，Falcon為 公司的關連 人 士，故此根據 市 規則 第14A章，新貸款框 協 項 擬進行的交易 公司的持續關 連交易。

由於將根據新貸款框 協 提供的貸款 高每日結餘(包 應計利息)所 涉及所 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 市 規則 第14.07條)均高

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立股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白羽肉雞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用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

Falcon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公告日期，Falcon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PAG為一家領先的投資公司，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立。其聚焦亞洲，秉持大核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新貸款框架協項下進行的交易(a)在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下訂立；(b)按照正常更佳的商條款訂立；及(c)交易按照新貸款框架協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新貸款框架協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限進行年度審閱。

0. 釋義

「董事」指董事

「公司」指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間於2010年12月17日

「貸款框架協議」指 Falcon 與 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28 日訂立的貸款
框架協議，內容關